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法定代表人：胡金平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

乙方：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楠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与临河街交汇处垠禄新界写字楼
7 层 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江门市人事考试院考试基地用房改造工程项目
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 造价咨询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450 元(大写：肆佰伍拾元整)。

(二)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 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要求完成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出具预算编制书。

(二) 乙方需选派专人到工程地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取资料、送资料和答疑、沟通等工作。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造价咨询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收款单位：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61220078801000000086

第五条 咨询的范围和成果要求

(一) 咨询范围：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文件，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并出具项目预算编制书。

(二) 乙方的工作成果：

1. 符合本合同约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出具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第六条 质量控制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委托咨询业务期间，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造价咨询成果的准确性。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配合乙方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 及时对乙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予以审核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质量、进度及成果合规性。

4. 要求乙方严守甲方商业及项目涉密信息。

(二) 乙方

1. 严格依照规范及甲方要求开展预算编制，保证成果质量。

2. 严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项目相关涉密内容。

3. 严格遵守合同工期，按期交付工作成果。

第八条 质量与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建立质量管控机制，确保预算编制成果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因乙方预算编制失误、资料不全、成果不合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逾期完成预算编制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